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8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《200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。

《2006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
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於2007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2006年7月14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(a)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3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附表3第I部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10項中，廢除“8”而代以“10”；
- (b) 在第13項中，廢除“20”而代以“23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6年5月9日

註釋

每個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(“民選議席數目”)載列於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3 第 I 部。

2. 本命令的目的僅在將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分別由 8 個增加至 10 個及由 20 個增加至 23 個。有關增加將就於 2007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生效。